## 20C. 可作出臨時命令的情況

- (1) 除非法院信納 ——
  - (a) 債務人擬提出建議;
  - (b) 在提出該項申請之日,債務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是有能力為其本身破產 而作出呈請的;及
  - (c) 在截至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債務人以前並沒有申請作出臨時命令, 否則法院不得因應根據第20A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臨時命令。
- (2) 如法院認為為方便考慮和實行債務人的建議而作出命令是適當的,可作出命令。
- (3) 凡債務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臨時命令可載有在該項命令有效期間就該宗破 產案的進行以及就該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而訂立條文。
- (4)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憑藉第(3)款而載於一項臨時命令中的條文,可包括擱置破產案中的法律程序的條文或包括變通本條例中或規則中適用於債務人的破產案的條文。
- (5) 臨時命令不得就破產人訂立放寬或刪除本條例或規則的任何規定的條文,但如法院信納,該條文相當可能不會導致債務人就破產案而言的產業有任何顯著的消損或該產業的價值有任何顯著的消損,則屬例外。
- (6) 除第20A至20L條另有所指外,因應根據第20A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臨時命令,在自作出該項命令之日後14天的期間終結時即停止生效。

(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